

# 证监会：内幕交易司法解释已原则通过

将连续五周公布大案要案；证监会查处大案要案数量超过成熟市场总和

证券时报记者 刘璐

昨日，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了四起违法违规案件，其中李黎明案、吴建敏案均系首次在未对相关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之前即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证监会查处的大案、要案数量已经超过所有成熟市场的总和。他透露，今年以来证监会已将十几个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自本周起，证监会将连续五周在每周四下午公布相关案件，其中每周公布的大案、要案预计超过2个。

这位负责人还透露，最高法院关于内幕交易的司法解释已经原则通过，但是还需要走一些程序。该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将努力通过稽查违法违规案件，保证每一位投资者都能平等地获得信息，自近期加大稽查案件的相关宣传报道后，相关举报明显增加，为稽查工作提供了许多重要的线索。今年以来，证监会接到的线索、立案的绝对数量和增量都是历年最高。我们的态度是有案子就查，欢迎举报。”该负责人指出。

他透露，从稽查工作实务来看，整个稽查系统都属于满负荷运转的状态，而与美国证监会相关工作人员人数相比，目前我国证监会稽查人员人数只有美国的五分之一。调查越来越困难，许多当事人不用自己的名义，也不以自己的旁系直系亲属的名义，甚至出现过追查七道资金流转的情况，而每追查一道资金需要15天的时间；一个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案件，通常有十几个异常账号分布在全国各地，一网下去不知道谁会被捞上来。”他说。

在下一步《证券法》修订过程中，

正在进行相关评估工作，就目前法律中规定不当、于法无据、存在空白之处汇总意见，希望在本次修改中体现更多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内容。关于证券相关民事赔偿程序、处罚款不上缴国库而是返还投资者等建议，立法上如果不突破则实务中很难实行。”该负责人表示。

此外，该负责人也表示刑事处罚的相关证据比行政处罚高很多，也是打击内幕交易中面临的一大问题，毕竟稽查人员并无公安人员那样全面的调查手段。业界人士预期，随着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这一问题有望得到缓解。



涉嫌职务侵占、内幕交易、违规入股

## 李黎明三罪并罚并移送公安机关

证券时报记者 刘璐

昨日，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了招商证券原保荐团队负责人李黎明违法违规案，其涉嫌职务侵占3000余万元、内幕交易漫步者股票并被移交公安机关，违规出资3000万元购买拟上市公司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

2012年1月10日，证监会对李黎明涉嫌在从事项目保荐期间的违法违规事项立案调查。调查发现，李黎明涉嫌职务侵占、内幕交易、违规购买所保荐的拟上市公司股权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

据介绍，李黎明侵占招商证券公司资金3000余万，涉嫌构成经济犯罪。2008年至2011年，李黎明作为招商证券保荐团队负责人，在负责保荐漫步者等十家公司证券发行项目的过程中，以自己实际持有股权并控制

的上海嘉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嘉晨）、万安嘉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名义，或借用无锡同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名义，通过虚构中介业务的方式，侵占招商证券公司资金3000余万元。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对券商来说，在争取业务过程中给予工作人员项目承揽奖等属于正常业务行为，如果李黎明不是通过自己私设的公司名义来获取奖励，则未必违规。

作为漫步者公司上市保荐团队负责人，李黎明利用其弟账户在敏感期内交易漫步者股票，涉嫌构成内幕交易罪。2011年3月初，漫步者拟定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3月26日，公告该方案。上述事项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1年3月10日至3月26日，李黎明利用其弟李某某账户在敏感期内交易漫步者股票，

买入金额281万元，实际获利9万元。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有关规定，2012年4月11日，证监会已将李黎明涉嫌职务侵占等经济犯罪和内幕交易违法犯罪的事实、证据移送公安机关。

除前述移交公安机关案件外，李黎明还违规出资3000万元购买拟上市公司江西西林科5%股权。2010年3月，李黎明在担任江西西林科上市项目保荐团队负责人期间，以实际控制的上海嘉晨名义，出资3000万元购买江西西林科5%股权。李黎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得通过从事保荐业务牟取不正当利益”和第五条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规定，证监会将按照有关程序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由于江西西林科还未上市，目前李黎明的出资行为属于违规，在李黎明的出资转让之前，不会允许江西西林科上市。2011年3月15日，江西西林科的创业板首发申请获批；2011年7月1日，其由于会后事项再次会上，但被推迟审核；2011年7月29日，其再次上会被否。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这一案件是主要发生在证券市场保荐业务中的违法违规案件，涉案主体职位较高、涉案金额巨大、涉及业务单位较多、违法事项繁杂，具有较强的典型性。李黎明作为保荐代表人和较高层次的投行管理人员，置法律法规和职业操守于不顾，实施多种违法行为，破坏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正常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实为证券公司投行业务中的害群之马，其行为相当恶劣，性质非常严重，现实警示意义特别突出。

# 原重组委委员吴建敏参与内幕交易上瘾

涉及科达机电、祁连山、红太阳等多只股票，已被移交公安机关

证券时报记者 刘璐

昨日，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了吴建敏涉嫌借用他人账户违法违规交易股票、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涉嫌犯罪，目前该案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吴建敏系原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委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吴建敏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发生在其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并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涉及科达机电、祁连山、红太阳等股票。

据介绍，2011年11月11日，根据相关举报线索，证监会决定对吴建敏涉嫌借用他人账户违法违规交易股票行为立案稽查。2011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告称，吴建敏涉嫌违规持有所审核上市公司股票，决定

对吴建敏并购重组委委员职务予以解聘，当时所涉股票为\*ST圣方。此后，进一步调查发现吴建敏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涉嫌犯罪，证监会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经查，吴建敏于2002年5月15日开始，借用其朋友苏某某在北京某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2010年2月10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确定收购计划，2010年4月29日上述收购信息公开。吴建敏作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为科达机电收购恒力泰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作为《证券法》规定的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吴建敏借用苏某某账户在2010年3月10日买入 科达机电”股票3万股，成交金额55.3万元，5月5日、7日全部卖出，获利15万元。

2009年4月13日，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甘肃祁连山水

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确定，2009年12月29日上述增资控股信息公开，公开前上述信息为内幕信息。吴建敏作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为祁连山提供清产核资审计服务。吴建敏借用苏某某账户在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买入 祁连山”股票10万股，11月3日、16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15.8万元，获利28.5万元。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吴建敏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的内幕交易犯罪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证监会将吴建敏涉嫌内幕交易犯罪的情况移送

公安机关查处。

证监会还依法对吴建敏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查处。一是吴建敏前述内幕交易 科达机电”的行为同时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 “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股票”的规定。二是吴建敏在2010年2月、2011年1月两次参与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项目提供评估服务期间，存在法定禁止期限内违法买卖股票的行为。在上述期间，吴建敏累计买卖 红太阳”股票14.4万股，成交金额214.7万元，交易盈利17.9万元，其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证券服务人员禁止在限制股票交易期内买卖股票的规定。对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将按程序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江苏开元大股东提前埋伏中投合拓未按规定披露持股信息

证券时报记者 刘璐

昨日，证监会通报了中投合拓未按规定披露持股信息案、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涉嫌内幕交易案。近日，证监会已对中投合拓及其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开元集团案件移交公安机关查处，目前已侦查终结。

据介绍，在北京注册的中投合拓控制 罗某”账户和 中子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投资）持有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汇医药）股票超过其已发行股份达到5%时未履行披露义务。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证券时报记者，经查，2008年9月22日，汇金投资法定代表人苗某某与中投合拓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苗某某出借3000万元给中投合拓进行证券投资，并收取固定收益。双方还约定，在北京某证券营业部以 罗某”名义和 汇金投资”名义开立两个资金账户，苗某某将出借的3000万元汇入 罗某”账户，中投合拓作为1500万元汇入 汇金投资”账户作为风险抵押金。 罗某”账户和 汇金投资”账户股票交易均由中投合拓进行实际操作。2009年2月6日，中投合拓通过 罗某”账户和 汇金投资”账户合计持有中汇医药股票592万股，占中汇医药已发行股份的5.17%，但未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作出书面报告，未通知上市公司，也未予以公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投合拓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时任中投合拓法定代表人邹毅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该

案中， 罗某”账户和 汇金投资”账户虽然由苗某某提供， 罗某”账户内的3000万元资金也是由其汇入，但是该款项是苗某某借予中投合拓的，而且两账户的股票交易均由中投合拓进行实际操作，因此中投合拓是实际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据介绍，2010年9月，根据举报线索，证监会对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涉嫌内幕交易行为立案稽查。2011年4月，证监会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查处，目前公安机关已侦查终结。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该案是一起典型的单位实施的内幕交易案，开元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利用其优势地位在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中自导自演、提前埋伏，通过内幕交易手段获取非法利益。

据介绍，2007年2月，江苏开元向其控股股东开元集团书面汇报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时任开元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丁建明指示江苏开元按照最高比例制定分配比例，最终确定为每10股送2股转增7股派1元现金。2007年初，丁建明向开元集团的合作方陈某借用其控股企业 尚华建材”与 华远投资”证券账户由开元集团使用，并按安排集团财务人员向上述账户转入2000万元资金，并指挥顾某、万某先后向操盘手发布交易指令，在内幕交易敏感期内利用上述账户买入江苏开元股票317万股，确定分红后，上述账户陆续卖出该股，获利约1109万元，全部转回开元集团。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开元集团的上述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同时涉嫌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内幕交易罪，原开元集团董事长丁建明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011年4月，证监会将开元集团涉嫌内幕交易案移交公安机关查处，目前，公安机关已侦查终结。

| 关于2009年记账式附息（九期）国债到期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
| <b>各会员单位：</b><br>2009年记账式附息（九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5月21日到期兑付。为做好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br>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909”，证券简称为“国债0909”），是2009年5月发行的3年 | 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5%，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101.55元。二、本所从2012年5月11日起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br>三、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6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2012年5 | 月17日本期债券摘牌。<br>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兑付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
| 深圳证券交易<br>所<br>2012年5月10日                                                                                                                   |                                                                                                                                                  |                                                                                                  |

| 关于支付2010年记账式附息（十四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
| <b>各会员单位：</b><br>2010年记账式附息（十四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5月24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br>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1014”，证券简称为“国债1014”，是2010年5月发行的50 |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3%，每年支付2次利息，除息交易。<br>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015元。<br>二、本所从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5月24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br>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3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5月24日 |  |
| 深圳证券交易<br>所<br>2012年5月10日                                                                                                                  |                                                                                                                                                                             |  |

招商视点

### 观察支撑 保持乐观

周四沪深两市窄幅震荡。上证指数收报2410.23点，上涨1.64点，涨幅0.07%；深证成指收报10277.6点，下跌16.96点，跌幅0.16%；两市合计成交1486.1亿元，成交量较前一交易日萎缩近两成。

消息面上，受欧债危机扩大的担忧情绪影响，美国股市连续回调六个交易日；国际原油连续多日下跌，国内成品油油价今日下调；住建部表示房产税将于年内扩大试点；证监会表示将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大盘蓝筹将成为分红的中坚；我国4月进出口总值增长2.7%，其中出口增

长4.9%，进口增长0.3%，增长率不及预期。沪指在经过昨日的大幅回调后，今日在2400点上方窄幅震荡，个股表现活跃，中小个股涨幅较大，指数以十字星报收。盘面上看，沪指2400点整数关口也是20日均线位置，有较强的支撑作用，而上月10日均线与5日均线即将形成交叉，有一定的压力，市场短期在当前位置继续窄幅震荡的可能性较大，向下空间有限；而考虑到通胀下行、货币放松和政策利好，中期乐观的态度不变。操作上，建议投资者在谨慎乐观的同时，保持一定仓位，逢低

吸纳低估值的大盘蓝筹如金融、煤炭、地产和品牌消费类板块，短期关注核电、天然气板块，同时密切关注将于近期发布的经济基本面数据，以及周末政策面消息。

(CIS)



智元理财财富管理计划

- 专业投资理财
- 专业资产配置
- 专业风险评估
- 专业财富增值

招商证券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0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杨章权共同出资，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置业”）作为竞买人，竞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2402号地块，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为70%，杨章权出资比例为30%。根据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11）第05号，2402地块面积为13766.67平方米，挂牌起始价为5177元/平方米，竞买人应在报名之前按起始价的30%交纳竞买保证金，海德置业已按规定向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缴付竞买保证金2138.2万元，并于2011年7月15日以15,143万元成功竞拍取得2402号地块。《详见公告于2011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和8月6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了快速推进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随即邀请了多家咨询设计单位进行前期技术分析及设计，发现该地块控制规划指标与土地出让公告的用地建设指标存在重大矛盾，按照该地块的土

地面积（3766.67M<sup>2</sup>）和容积率（0.232）指标，可建筑面积为44499M<sup>2</sup>，但参照该地块的规划设计指导意见，可建筑面积应为35100M<sup>2</sup>，两者相差近9400M<sup>2</sup>，差距达21%以上，严重影响了该地块的商业开发价值，本公司多次紧急函告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海口市规划局和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解决上述矛盾并要求终止该项交易，退还竞买保证金，相关部门虽对规划指标进行多次修改，但仍未解决该地块控制规划指标与土地出让公告的用地建设指标存在矛盾问题，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坚决要求终止该项交易并退还竞买保证金。至今，由于公司尚未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也未承担违约责任。目前公司仍就该地块事宜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协商之中，待协商有进展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